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3 名，代表股份 118,139,4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（代表 15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

份 111,294,2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9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名，代表股份 6,845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3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86 名，代表股份 12,619,9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8 名，代表股份 5,774,6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78 名，代表股份 6,845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.5732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审议结果
		表决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
1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》	同意	118,086,607	99.9552%	通过
		反对	44,086	0.0373%	
		弃权	8,800	0.0074%	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					
2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同意	118,080,067	99.9497%	通过
		反对	47,686	0.0404%	
		弃权	11,740	0.0099%	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					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
		表决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
1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》	同意	12,567,058	99.5809%
		反对	44,086	0.3493%
		弃权	8,800	0.0697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车继晗、郑嘉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